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8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謝○○	108.8.16	情○婚○城堡	「中華民國○○○經紀人聯合總會」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就職授證典禮聯誼餐會，該會敬邀該局局長觀禮及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南化區公所	洪○○	108.7.6	玉井區○○日式涮涮鍋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人員於 108 年 7 月 6 日參加本市環保志工群英會，會後理事長慰勞當日參與人員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08.8.28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營區公所	謝○○	108.8.28	社區活動中心廣場	新營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 日舉辦表演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學甲區公所	莊○○	108.6.26	廟前廣場	學甲區○○鎮壽殿 5 月 31 日舉行祈國運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	108.8.14	○○文康育樂中心	○○公有零售市場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舉行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	108.8.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於108年8月25日舉辦108年推廣地方農特產品及地方烹飪美食促進觀光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縣同鄉會(臺南)	108.8.7	○園滿漢餐廳	○○縣同鄉會(臺南)於108年7月21日中午舉行會員大會暨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關聖帝君	108.8.7	廟前廣場	○○關聖帝君於108年7月26日舉行舉行聖壽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8.7	廟前廣場	○○聖帝聖誕於108年7月26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8.7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天上文聖宮文衡帝君聖壽於108年7月26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南區區公所	葉○○	108.8.7	廟前廣場	省躬社○○堂文衡帝君聖壽於108年7月26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南區區公所	杜○○	108.8.7	廟前廣場	玉勒南府聖賢社○○堂南天文衡聖帝聖壽於108年7月26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聯合社區發展協會	108.8.7	○○聯合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聯合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8月3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8.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辦公處於108年8月4日舉行父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8.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辦公處於108年8月8日舉行父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8.1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8月10日舉行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8.8.1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108年8月10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8.1	○○樓川菜海鮮餐廳	○○辦公處於108年8月11日舉行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8.30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辦公處於108年8月31日舉行政令宣導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王○○	108.7.30	○○電信台南營運處	○○電信台南營運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舉行中元普渡宴客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王○○	108.7.30	○○電信台南營運處	○○電信台南營運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舉行中元普渡宴客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王○○	108.7.30	○○電信台南營運處	○○電信台南營運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舉行中元普渡宴客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市學甲區公所	大臺南○○之友會學甲辦事處	108.6.26	○○國小禮堂	大臺南○○之友會學甲辦事處邀請區長參加新舊主任交接典禮及餐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